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5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向都發局申請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

（一）申請書（附表一）。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名冊及認可證影本。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有變更名稱或法定代表人等情事時，應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變更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報請都發局備查。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原認可證失其效力。

三、專業診斷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外牆安全診斷之業務：

（一）申請書（附表二）。

（二）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證明文件。

（三）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

四、專業檢查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外牆安全檢查之業務：

（一）申請書（附表三）。

（二）專業檢查人員：

1.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之證明文件。

2. 領有泥水、建築塗裝、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且具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3.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外牆工程實務經驗之證明文

件。

(三)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之證明文件。

五、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原認可證失其效力。

認可證經核發之換證及補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認可證之換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向都發局申請換發；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向培訓機構申請換發，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之號序製作新證，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附表四）。

(二) 認可證之補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如因故遺失或污損，得向都發局申請補發；專業檢查或診斷人員認可證如因故遺失或污損，得申請補發，由培訓機構製作補證，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認可證補發，得酌收行政作業費，但每件收費最高額度以新臺幣貳佰元為限（附表四）。

(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經廢止經註銷或廢止認可證致不足規定人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數額，並報請都發局備查。

六、認可證經核發之註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發局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應依第二點向都發局申請換發認可證。

(二)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歇業、專業診斷人員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發局註銷。未送繳者，都發局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三) 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通報都發局註銷其認可證。

七、都發局停止受理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如附表五。

八、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附表六所列不實情事，都發局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依第二點重新申請認可；專業診斷人員或檢查人員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未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視同放棄資格。